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5〕10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崇左至水口高速公路崇左西环线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崇左至水口高速公路崇左西环线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拟新建项目位于崇左市宁明县、江州区境内。路线起于宁明县亭亮乡辉村附近，设崇左西枢纽互通式立交与规划的崇左至水口高速公路崇左至龙州段相接，自西南向东北跨越左

江，沿崇左市规划区西北外侧边缘布设，终点位于江州区马安村附近，设马安互通式立交与正在建设的崇左至靖西高速公路相接。路线长度 16.522 公里，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6 米，设计车速 100 公里/小时。

项目总投资 98742.3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 1083.6 万元。

工程设大桥 381 米/1 座，中桥 54 米/1 座，小桥 51 米/2 座，隧道 254 米/2 座，分离式立交桥 108 米/2 座（主线跨）。互通式立交 2 处（均为枢纽互通式立交），分离式立交 108 米/2 座（含主线下穿），崇左西停车区与桥梁监控通信站合并建设 1 处，无连接线设置。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63.83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 236.06 万立方米，借方 76.11 万立方米，弃方 3.88 万立方米。拟设取土场 1 处，弃渣场 2 处。

公路 RK0+000 ~ RK2+400 以及 RK2+400 ~ RK13+140 段分别穿越花山风景名胜区二、三级保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关于崇左至水口高速公路通过广西花山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函》（建城函〔2014〕286 号）原则同意项目选址方案。

工程沿线共分布有 2 处（村庄）声、气环境敏感点。

工程 RK2+700 ~ RK9+100 段以路基方式（不涉水桥梁）穿越左江丽江水厂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未穿越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与左江距离为 70 ~ 1680 米，穿越方案已征得崇

左市人民政府的同意。

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和我厅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路线走向、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做好路段土石方平衡设计，最大限度利用公路路基开挖的土石方。尽量减少对公益林的占用。公路排水设计要满足沿线原有的水利、排灌要求，项目建设造成农田灌溉设施被破坏的，应予以恢复。取土场调整至终点附近，与崇左市城区建设取土统筹考虑，避开花山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2号弃渣场调整至终点马安互通处，以避开花山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临时堆土场利用互通等永久占地，避免新增占地；1号施工营地与“崇左至水口高速公路崇左至龙州段”设置的1号施工营地统筹考虑，以节约占地；2号施工营地建议调整至崇左西停车区永久占地，避开水源保护区；施工结束后对弃土场、施工营地进行生态恢复，保持与周边自然景观相协调。

(二) 施工单位应向当地环境保护局申报施工期排污许可登记。晴天施工应定期对施工场地、路段洒水降尘，材料运输车辆要有防洒落措施。混凝土拌合场、沥青拌合站等临时施工场地应在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下风向300米以外选址。

（三）桥梁施工须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将弃油及施工弃渣等向水体倾倒。施工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尽可能回用。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浇灌。

（四）沿线各声敏感点路段施工须严格控制中午、夜间休息时间段高噪声机械作业，防止噪声扰民，学校路段施工不得在上课时间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活动。

（五）停车区设置生活污水生化处理系统，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尽可能用于站场绿化。维修站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分离出的油污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六）对营运中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通风式隔声窗等方式，确保其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所需费用列入项目环保投资。

（七）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区域及时绿化，绿化树种、草种宜采用地方品种。工程占地范围内的 10 株叶龙血树采取避让或就近移栽保护措施。

（八）制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将其纳入当地应急预案系统。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设置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包括事故池 68 个，总容积为 5720 立方米），设置警示标志。

（九）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施工期要开展环境监理，定期向我厅上报施工期环境监测数据报告。

（十）做好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一）初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资。

三、合理进行道路两侧建筑规划，距路中心线 180 米以内的区域不宜新建噪声敏感建筑；如需进行敏感建筑建设，新建建筑自身应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四、建设单位要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规定向我厅申请试运行使用，经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内，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调查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崇左市、宁明县、江州区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厅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监督检查，崇左市、宁明县、江州区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试运行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路线走向、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厅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5年7月9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崇左市、宁明县、江州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保护技术中心，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7月9日印发